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参考

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保卫部（处）编

第 35 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今天，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	1
2.关于安全生产，习近平总书记这样说.....	3
3.筑牢安全底板 守牢安全底线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5
4.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7
5.冬季火灾多发，如何正确防火？	9
6.全力救治伤员 依法严惩凶手 加强风险源头防控 严防发生极端案件.....	10
7.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	11
8.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18

今天，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

来源：中国应急管理报 2024-11-9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亲自谋划决策组建应急管理部，亲自缔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并为这支队伍授旗致训词，系统擘画推进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我国应急管理事业开启了崭新篇章。

今年11月9日是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6周年，也是第33个全国消防日。

今天，让我们起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感悟总书记对百姓安危的深情牵挂和对“火焰蓝”的殷切嘱托，凝聚奋进力量再出发！

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党中央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战略决策，是立足我国国情和灾害事故特点、构建新时代国家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举措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

——2018年1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

长期以来，消防队伍作为同老百姓贴得最近、联系最紧的队伍有警必出、闻警即动，奋战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特别是在重大灾害事故面前，你们不畏艰险、冲锋在前，作出了突出贡献。改革转制后，你们作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党和人民对你们寄予厚望。

——2018年1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

始终对党忠诚，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理想信念，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听从党的号令，永远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2018年1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

做到纪律严明，坚持纪律部队建设标准，弘扬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严格教育、严

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集中统一、步调一致，用铁的纪律打造铁的队伍。

——2018年1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
敢于赴汤蹈火，时刻听从党和人民召唤，保持枕戈待旦、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练就科学高效、专业精准的过硬本领，发扬英勇顽强、不怕牺牲的战斗作风，刀山敢上，火海敢闯，召之即来，战之必胜。

——2018年1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
永远竭诚为民，自觉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人民褒奖作为最高荣誉，在人民群众最需要的时候冲锋在前，救民于水火，助民于危难，给人民以力量，在服务人民中传递党和政府温暖，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英勇奋斗。

——2018年11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

关于安全生产，习近平总书记这样说

来源：新华网

2023-4-21

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对极端恶劣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2023年1月，春节前夕视频连线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指出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2022年10月，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生命重于泰山。各级党委和政府务必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绝不能只重发展不顾安全，更不能将其视作无关痛痒的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020年4月，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2019年11月，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

要加强交通运输、消防、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2017年2月，主持召开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时强调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守土有责，敢于担当，完善体制，严格监管，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

——2016年7月，对加强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
的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项目、每
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疏漏。

——2016年7月，对加强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

确保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承担
好的重要责任。

——2015年8月，就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

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2013年6月，就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

筑牢安全底板 守牢安全底线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

来源：人民日报

2024-10-25

当前，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问题相互交织，各类灾害事故时有发生，一些重大安全风险依然存在，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必须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就“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作出重要部署，提出“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固本之策，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我们要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以高效的应急管理守护人民平安。

完善应急指挥机制。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大安全是指国家安全是全面、系统的安全，是共同、整体的安全，涵盖政治、军事、国土、经济、金融、文化、社会、科技等诸多领域，突破了传统的国家安全观，并将随着时代和实践的发展不断丰富。大应急是适应大安全理念的应急管理，意味着在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时要综合考虑各种安全风险、统筹各方力量资源，增强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必须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确保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要明确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单位职责，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加强信息共享，加强联合演练，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联动协同，确保上下贯通、一体应对，切实提高应急指挥机制的协调性和执行力。

提升基层安全韧性。应急管理面对多样的、不确定的突发事件，必须具备灵活的处置能力和自我调整能力，以适应突发事件的动态变化。基层是应对突发事件的第一线，是应急管理的最前沿，是各类灾害事故的“第一响应者”。在需要灵活处理紧急情况时，基层往往具有信息、时间等多方面优势。尤其是在重大突发事件中，基层的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直接影管理应的整体效能。因此，增强应急管理对突发事件的适应性，关

键是要夯基础、强基层，提升基层在面对突发事件时的安全韧性。要扩大基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自主权、决策权，确保基层能够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快速反应。要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动力量下沉、保障下倾。要强化物资保障，在基层重点区域储备必要应急物资，提升应急物资管理水平，确保应急资源充足迅速投送，不断增强基层面对突发事件的承受、适应和快速恢复能力。

增强科技创新赋能。现代社会中的突发事件通常具有高度的复杂性，具有跨区域、跨领域等特点。比如，地震、泥石流等突发地质灾害可能会导致特定地域生产停顿、交通拥堵、通信中断、医疗资源超载等问题，其负面影响还会蔓延到邻近地区，其中可能还伴随着火灾、疫情等具有不确定性的其他灾害事故。在面对这种复杂性、不确定性以及时间压力时，必须更加高效、准确、全面地获取和处理相关信息，才能作出科学、精准、及时的应急管理决策，保障多地区、多部门协同应对突发事件。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要顺应科技发展趋势，让科技创新赋能应急管理。比如，依靠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手段，推进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深度融合，提高预警精准度，实现从人防、技防向智防的提升；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智能化决策支持系统，通过分析处理实时数据、历史案例和专家建议，辅助决策者在复杂形势下作出更优更快决策；等等。

推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离不开全社会的广泛参与。要加强公共安全教育，弘扬安全文化，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鼓励群众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对其给予奖励，筑起人人懂安全、时时为安全、事事保安全、处处要安全的思想防线，做实隐患排查治理。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发挥有关部门、群团组织以及志愿服务组织等作用，发挥属地企业专职救援力量、微型消防站以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人员、保安员、医务人员等作用。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等各力量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形成充足的社会应急储备，确保关键时刻应急物资能够“调得出、用得上”。在基层加强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等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以及应对本地区多发灾害事故的专项演练，切实提高群众自救和互救能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应急管理的良好氛围。

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来源：人民日报

2024-9-22

9月21日，江西新余佳乐苑临街店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国务院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等情况，查明了涉事房主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和责任，查明了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人员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强调“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这起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善后等工作”“尽快查明原因，依法严肃追责，进行深刻反思”，强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排查隐患，狠抓工作落实，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多发连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经国务院调查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涉事房主违法违规改变商住综合楼地下一层用途用作出租经营，冷库建设施工单位违规建设冷库时起火，涉事建筑先天存在防火分隔重大缺陷，教育培训机构和宾馆违规经营，属地有关部门专业监管和行业管理失职缺位，地方党委政府安全领导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这起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令人十分痛心，教训极其深刻，暴露出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存在规划建设源头失守、排查整顿不力、监管制度有漏洞等问题。必须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抓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清除各类风险隐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疏漏。”我国发展面临的形势错综复杂，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各地区各部门务必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将“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努力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每一起事故教训当成改进工作的典型教材，切实警醒、反思、整改，避免同类事故反复发生，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作出重大部署，提出“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等改革举措。**盯紧基层末梢，才能防止小问题酿成大事故；提高应急能力素质，才能关键时刻安全避险。**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通过制度性安排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夯实消防安全基层基础，着力提升基层单位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定能筑牢守好安全生产的堤坝。

冬季火灾多发，如何正确防火？

来源：人民日报 2024-11-08

随着冬日临近，火灾呈现易发多发之势。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的火灾数据统计，四季中冬季火灾起数占比最大，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风险依然存在。

关于冬季防火，各行各业、社会公众应该从哪些方面做好预防？

首先，广大业主应该对影响本场所消防通道畅通的各类石墩、栅栏、违停车辆和架空广告牌等进行清理。同时，切记生产营业期间本场所内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应该保持畅通无阻，严禁锁闭安全出口、堵塞疏散通道，应及时清理乱堆乱放。同时，定期检查室内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安全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灯等设备，做到隐患自查自改。动火动焊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落实动火审批、现场清理、安全监护等防范措施。

消防安全离不开齐抓共管，各级行业监管部门应各司其职，履行好消防安全行业监管职责。有关部门应组织发动基层力量，针对宾馆、酒店、商场等人流集中区域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掌握底数信息，排查火灾隐患并采取措施督促整改。重点监管场所存在火灾隐患的，应重点跟进督办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场所要及时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或强化临时管控措施。

对于普通居民来说，要提高火灾风险识别能力。外出购物、就餐、住宿或娱乐时，应敏锐感知所在场所的火灾风险，留意可以用于紧急逃生的出口。此外，禁止电动车入楼入户充电。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的取暖电器设备，切勿长时间通电发热，用完后及时关闭电源，做到动火取暖不离人，使用取暖设施设备时，应与易燃物品保持距离。使用煤气或煤炭应保持通风，不得随意倾倒炭灰余烬，既要防火，也要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全力救治伤员 依法严惩凶手
加强风险源头防控 严防发生极端案件
李强作出批示**

来源：人民日报 2024-11-13

11月11日晚，广东珠海市香洲区体育中心发生驾车冲撞行人案件，截至目前，已造成35人死亡、43人重伤。

案件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广东珠海市香洲区体育中心发生驾车冲撞行人案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性质极其恶劣。要全力救治伤员，精心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安抚善后工作。要依法严惩凶手。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严防发生极端案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作出批示指出，要全力抢救伤员，稳妥做好善后，尽快查明案情并依法严惩凶手。要防控结合，切实做好风险隐患和社会矛盾排查化解，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根据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央已派工作组赶赴当地指导处置工作，广东省及珠海市正全力做好伤员救治、案件侦办、社会面防控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3-2-1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现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2月8日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安全、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中高校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三条 高校实验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实验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内容。

第二章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五条 校级安全责任体系

(一) 学校应统筹管理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二)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三) 设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并明确人员和分工。

(四) 明确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统称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

(五) 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六) 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尤其要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

(七)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

(八)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九) 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公布实验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第六条 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体系

(一)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二) 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三) 与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

(五)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六) 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

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三）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四）实验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八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一）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二）学校应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个人和所在单位，应予以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事故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九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出台规范性文件，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安全检查制度：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and 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

（二）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三）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凡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四）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

（五）安全应急制度：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六）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在 1 小时内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高校主管部门报告情况，并抄报教育部，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存档记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学校和二级单位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四）实验室应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高校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第十三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学校和二级单位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

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第五章 实验室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制度

第十四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六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或实验室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

（一）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学校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三）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高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二）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三) 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四) 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队伍建设，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一) 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 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

(三) 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二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第二十五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

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建有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

第二十八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实验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操作失误、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具体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

第三十条 高校应根据本规范，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各类实验室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实验室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印发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4-4-0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际工作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

教 育 部

2024年3月26日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安全精细化管理，提高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高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于高校从事教学、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以房间为管理单元。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高校如涉及相关场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体系、工作原则、管理要求等作出相关规定。高校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实施适用于本校的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指导本校实验室开展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牵头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统筹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并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

第六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作为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室落实分级分类及安全管理要求，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按照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要求，判定本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并报本实验室所属二级单位审核确认。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分级分类原则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是指根据实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 I、II、III、IV 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验室。等级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 1）和《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件 2）。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是指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根据高校教学与科研的特点，高校实验室可划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等类别。类别划分可参考《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附件 3）。

第十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

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学校备案。高校应及时更新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实验室分级分类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二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高校应根据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针对不同等级实验室，制定并落实不同等级的管理要求，并按照“突出重点、全面覆盖”的原则加强实验室安全监管，及时保障实验室安全建设与投入。分级管理要求按《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4)执行，高校可以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校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安全等级为Ⅰ级/红色级的实验室应报高校主管部门备案，高校主管部门对其加强监管。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等各级责任机构应根据学校、二级单位和本实验室实际情况，分级开展相应的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等应根据所在实验室类别和安全等级，接受相应等级的安全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第十七条 在实验室开展的科研项目、学生课题，或其他实验活动应进行相应等级的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二级单位应进行审查、备案，学校应不定期抽查。Ⅰ级/红色级、Ⅱ级/橙色级实验室应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管控措施，责任到人。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配备适用于其安全风险级别的安全设施设备和安全管理人员。高风险点位应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实验室应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有关高校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实际有效地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造成实验室安全故事件的，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 级/红色级 实验室（重大 风险实验室）	<p>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 瓶； （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p>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p>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I级/橙色级 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 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室
IV级/蓝色级 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验室

注：

1.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3 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3 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6 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100 L 或 kg; (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5kg 或 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5 台;

每项计分	风险源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 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 3 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0)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8)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

- 1.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² 计，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 2.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最高 100 分；
- 3.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3

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序号	实验室分类	分类参照依据
1	化学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2	生物类实验室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3	辐射类实验室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4	机电类实验室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5	其他类实验室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附件 4

高校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 理 要 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 全 检 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 全 培 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源的应急演练)	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	次应急演练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